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08號

聲請人 荷蘭商奧多比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章

代理人 邱韋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本院111年度智字第3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函詢聲請人確認就本院111年9月1日中院平民百111智3字第1110064356號函之附件所示連結及檔案是否經聲請人合法授權之問題，因聲請人均未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，欲了解為何此軟體會成為本件爭訟之標的，聲請人是否遭當事人侵權，有無因該裁判受不利益，就系爭案件自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爰聲請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其未提出證據釋明者，法院無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，且當事人原告學習工場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閱卷，本件係原告使用Adobe軟體播放其設計之互動影音，因被告主張Adobe Flash Pla

01 yer於109年12月31日終止支援（EOL）後，函問原告繼續要
02 求被告使用舊有Adobe Flash Player播放其設計之互動影
03 音，有無資安或授權之問題，無所謂聲請人Adobe軟體成為
04 本件爭訟之標的，亦無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依該裁判之內
05 容或執行之結果，將使聲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，受不益影響
06 之情形，難認聲請人就系爭案件卷內之文書有何公法或私法
07 上之利害關係存在，此外，聲請人未再釋明有何利害關係，
08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案件卷宗，於
09 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林玟君